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6號

抗告人　何華香

代理人　吳金棟律師

相對人　葉景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8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有智能障礙，無法理解及認識系爭本票之內容及效力，簽名不生本票之效力，抗告人係受相對人詐欺而簽發系爭本票，抗告人已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

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述理由，經核均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